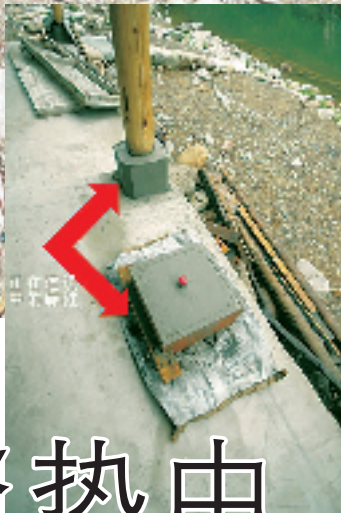




潭边立的牌子,旅游公司说这就是警示牌。



景区开发投资热中,谁来为安全买单?

旅游局: 景区通过安全检查

去年的“三六”浮桥侧翻事件的风波未尽,今年浙西大峡谷再次发生溺水事件。浙西大峡谷旅游公司潘总告诉记者,去年发生这么大的安全事故之后,公司在剑门关景区立了一块“警钟长鸣”的牌子,给景区工作人员和游客时时刻刻敲响安全的警钟。记者打电话到临安旅游局咨询浙西大峡谷的相关情况,旅游局工作人员说浙西大峡谷的景点全部通过安全检查,不存在安全问题,溺水者的死亡完全应该由死者本人承担责任。但是涉及到具体的安全细节问题,比如在正在完善的景区不应该有明显的“禁止游客入内”的警示牌,峡谷水潭是不是该明令“禁止游泳”等等,办公室工作人员没有回答。

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第四章第22条规定:对在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旅游经营者应当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向旅游者做出明确的警示。记者在浙西大峡谷景区门口的售票处看到了一幅《景区安全防范措施》,包含六条内容,该措施执行时间是2005年4月1日。防范措施规定:第一条,景点负责人每天在游客到来之前必须安排人员对景区的各项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证本景点的旅游设施始终处

于完好的状况。在检查中若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暂时停止使用该设施;第二条,在景区的危险地段,如桥、深潭便,要有专人看管,并树立警示牌;第三条,景点保安要定时在责任区进行巡查,发现游客有冒险行为,要及时劝阻;节假日景点保安要增加巡查密度。

2003年,浙西大峡谷被评为国家4A级景区。记者从规划处了解到,景区级别的评定标准都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而且A级景区和4A级景区的评定项目都是一样的,得到的项目评定的分数越高,等级越高。从这个角度讲,4A级景区的安全标准应该很高了。

景区投资开发热 存在安全隐患

像浙西大峡谷这种村民生活融于景区的管理方式,会不会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或者给景区管理带来不便呢?

记者从杭州市旅委规划处了解到,浙西大峡谷属于乡村旅游的一个景点,依托于临安大峡谷镇。旅游公司作为景区投资的一方,将土地使用权买断,与当地村民达成协议,村民有权利在景区内生活。在保证景区安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村民能在景区里面怎么活动、怎么生活就要看双方协议了。同样,旅游景区必须通过当地旅游局的安全检查。

杭州市旅委行业管理处安全管理处处长王志峰告诉记者,类似的景区事件在其他景区也时有发生,比如千岛湖景区曾经有游客回宾馆后,自己悄悄到景区下水游泳,不慎溺水。他说,对于景区这样的安全隐患,管理部门肯定是要干预的。严格意义上说,4A级景区发生意外,在管理上肯定有问题,至少在警示和交待上肯定做得不够。

据统计,目前杭州有16个4A级的旅游风景区,除了千岛湖和西湖两个景区,其他14个景区都由开发商投资开发。杭州市旅委规划处的张处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国家鼓励集体个人开发商对景区进行投资开发,鼓励景区经营向股份制、市场化的方向发展,灵活度也比较大。杭州开发商投资中小型景区项目比较多,像临安的大明山景区、天目山景区和浙西大峡谷景区都是属于开发商投资的景区。国家A级景区的评定从1997年开始,到现在已经进入了良性循环的发展状态,今年国家已经开始首批5A级景区的评定工作。”

杭州市旅委行业管理处安全管理处处长王志峰和记者探讨了景区安全管理这个问题。“对于4A级景区的安全管理,杭州市旅委负责监督管理,每年必须对景区进行安全检查4次以上。具体的安全管理条例,标准化章程都是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旅游局层层

签订责任书,保证景区安全。在景区的规划和建设上,景区由各管理部门立项审批、管理,实行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目前,各旅游部门对于安全只有总的法律、法规章程,安全方面主要还是靠监督检查。旅游安全方面还未有统一的硬性管理,比如像开一家餐馆,要颁发卫生安全许可等等。”

那么,开发商投资开发管理是不是存在安全隐患呢?王处长说:“对于开发商投资景区开发的项目,在安全方面的投入肯定没有国家管理部门投入的那么多,存在的安全隐患也是比较大,在这方面必须引起重视。”

小记手记:穆占春的溺水在当地的村民中引起了不小的波澜,许多村民对此事避而不谈。记者到达溪水滩景区时,边上的餐厅早早关上了大门。好不容易找到路过的村民,却也因为某种顾虑,不愿意和记者深谈下去。景区的保安以及工作人员看到记者时,稍稍有些局促不安。

儿子溺水死亡,最悲恸的莫过于父母。穆占春的父母从辽宁铁岭赶到了临安。除了悲痛欲绝,年老的父母似乎将此归于天命。生了三个女儿,只为生个儿子;如今儿子长大成材,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才工作一年,却发生了意外。

●茶余饭后

意外溺水死亡的事故很多,事故责任双方。都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穆占春的不幸带给更多人的是理性的思考,如此溺水身亡,你认为该由谁来负责?

郭靓 职业:待业

按照正常的景点游玩的,门票都有的话,这个责任应当由景点的管理部门负全责。他们有确保游客安全的责任。对本案中,他们没有这一景点的门票,自己去玩,景区的管理部门的责任相对较低,自己承担的责任要多一些。但是,景区也还是要负责任的,不管怎么样都得有安全措施。在这方面,景区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顾锦锦 职业:外文翻译

我感觉这个责任主要在旅游公司那里。

黄振 职业:软件信息管理

作为旅游公司应该在景区内危险的地点树立警示牌或者标志告知游客,作为死者一个成年人应该具备一定的判断能力。所以,我认为双方都有责任。

Snake 职业:外贸

既然是买门票的景点,那么景点和游客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合同关系,那么游泳的地方就要提供必要的措施和设备来保障游客的生命安全。而这个案例里面,旅游公司没有在景点里明确标明水深多少,并且没有提供必要的防范措施,比如救生衣等,缺少管理致使游客发生问题。但是游客的门票不包含这个景点,旅游公司可以少承担点责任。

●链接:

2005年3月6日上午10时15分左右,临安市浙西大峡谷景区剑门关景点发生浮桥侧翻事故。当时桥上有4个江苏省和安徽省的旅游团。游客从剑门关下台阶,穿越剑门桥,走上潭中浮桥进入嬉水滩游览。因水位较高,浮桥与陆上游步道隔着潭水,需用橡皮筏接送,由于接送速度不快,有近百名游客被滞留在浮桥上。游客拥挤时造成浮桥侧翻,88名游客落水。至下午1时,虽经全力抢救,大多数游客获救,但有5名游客(4女1男)不幸溺水身亡。

经调查认定,临安浙西大峡谷“3·6”水面安全重大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水上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严重问题:大峡谷旅游公司自行设计和建造的浮桥游步道,在未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的前提下,擅自投入使用;剑门关景点管理松懈,现场管理人员指导疏导不力,致使部分桥段人员分布不均匀,造成浮桥侧翻。事故发生的原因也充分说明了有关部门对水面项目的行政监管存在着重大漏洞,安全生产的跟踪管理不到位。